

报告编号: A2240385981101001Ca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打手香花生五香味

委托单位: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(AnHui) Co., Ltd
www.cti-cert.com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GF9D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打手香花生五香味	CTI 样品编号	MQ05207001
	商标	/	型号/规格/等级	228g/袋、烘炒类
	生产日期	2024.04.12	批号	/
	样品数量	7 袋	样品状态	固态
	生产商	蚌埠市清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 11 号路和 12 号路交叉口东南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7 月 01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7 月 01 日~2024 年 07 月 08 日
	检测项目	霉变粒,杂质,滋味、气味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 17 项		
	检测依据	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判定项目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;非判定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。 (报告专用章) 批准日期:2024 年 07 月 08 日			
备注	/			

批准:

赵红艳

审核:

程晓艳

编制:

纪宁宁

授权签字人: 赵红艳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霉变粒 ^{*1}	%	未检出	0.5	≤2.0	符合	GB 19300-2014 附录 A
2	杂质 ^{*1}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/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19300-2014 4.2
3	滋味、气味 ^{*1}	/	无酸败等异味	/	不应有酸败等异味	符合	GB 19300-2014 4.2
4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	g/100g	0.043	/	≤0.50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5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	mg/g	0.30	/	≤3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6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5	≤0.2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7	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 ^{*1}	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02	≤3.0	符合	GB 5009.140-2023
8	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	g/kg	0.313	定量 限: 0.03	≤1.2	符合	GB 5009.97-2023 第一法
9	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(以油脂中的含量计)	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20	≤0.2	符合	GB 5009.32-2016 第一法
10	糖精钠(以糖精计)	g/kg	0.186	定量 限: 0.01	≤1.2	符合	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
11	三氯蔗糖	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03	≤1.0	符合	GB 5009.298-2023 第二法
12	二氧化硫残留量	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010	不得使用	符合	GB 5009.34-2022 第一法
13	黄曲霉毒素 B ₁	μg/kg	未检出	定量 限: 0.1	≤2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4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, M=10 ²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5	霉菌	CFU/g	<10	/	≤25	符合	GB 4789.15-2016 第一法
16	水分	g/100g	1.17	/	/	/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17	镉	mg/kg	0.285	定量 限: 0.005	/	/	GB 5009.15-2023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- 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-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≤c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声明:

-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-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-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我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;
-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-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-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;
-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客户声称，同批次产品包括：

测试样品名称	样品规格	同材质其他产品规格
打手香花生五香味	228g/袋	同材质规格：20克、25克、108克、88克、228克、268克、400克、500克、28克、408克、30克、68克、128克、168克、188克、208克、计量称重



报告编号: A2240385981101001Cb

标签审核报告

样品名称: 打手香花生五香味

委托单位: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验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(AnHui) Co., Ltd

www.cti-cert.com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验证码: 8ESW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打手香花生五香味		CTI 样品编号	MQ05207001
	商标	/		型号/规格/等级	228g/袋、烘炒类
	生产日期	2024.04.12		批号	/
	样品数量	7 袋		样品状态	固态
	生产商	蚌埠市清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		
	生产商地址	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区 11 号路和 12 号路交叉口东南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		
	委托单位地址	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			
审核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7 月 01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 年 07 月 01 日~ 2024 年 07 月 08 日	
	审核项目	请参见下页			
	审核依据	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			
审核结论	经审核，所审项目符合 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，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。				
备注	/				



批准： 程晓艳 审核： 程晓艳 编制： 纪宁宁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标签审核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385981101001Cb

第 2 页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标签	/	详见标签审核结果	/	应符合 GB 7718-2011 和 GB 28050-2011 的要求	符合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以下空白							

标签审核结果:

序号	标签项目	审核标准条款	审核意见
1	基本要求	GB 7718-2011 3.1~3.11	符合
2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符合
3	配料表	GB 7718-2011 4.1.3	符合
4	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符合
5	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 4.1.6	符合
6	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 4.1.7	符合
7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符合
8	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符合
9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符合
10	营养标签	GB 7718-2011 4.1.11.3 GB 28050-2011	符合
11	致敏物质	GB 7718-2011 4.4.3	符合

- 备注:
1. 以上标签审核基于送审标签以及客户所提供的信息,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负责核实其真实性。
 2. 商品条形码、二维码不在本次标签审核范围内。

技术审核章

标签审核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385981101001Cb

第 3 页共 3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复印检测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报告涂改无效；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委托样品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4. 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未经 CTI 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，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，即可查询报告真伪；如有疑问，请联系邮箱：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CTI
华测检测